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岡簡字第115號

原　　告　張恭連
訴訟代理人　王世燈
被　　告　張關讀
　　張關寶
　　張有長
　　張黃秀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俊松
　　梁清郎
被　　告　張力
　　張可
　　張茂男
　　張文忠
　　張許补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素娟
被　　告　張周柑
訴訟代理人　曾正仁
被　　告　張文良
　　張志敏
　　劉善德
　　張土
訴訟代理人　張淑惠
被　　告　張恭源
兼
訴訟代理人　張明崑
被　　告　張寶林
　　江瑞璋
　　張金雄
　　張明雄

張賜良
張維軒
張維修
兼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輝良
被　　告　張清旺
張清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麗烽
被　　告　張淑娟
張正雄
葉士銘
郭美玲
蕭勝宏
訴訟代理人　林淑劭
被　　告　張育鳴
張蔡秋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郭靖瑜
洪明斌
陳緯耀
被　　告　張武雄
張榮仁
張春
陳明熙
陳明仁
陳鈺妍
許陳如櫻

01	陳鈺芳
02	戴文源
03	戴文發
04	戴文財
05	柯戴美華
06	吳戴美珠
07	張洸溶
08	張烑炯
09	張洸輝
10	張何月昭
11	張寬鴻
12	張權敏
13	張寬宜
14	張美惠
15	張賴秀英
16	張遠總
17	張源明
18	張雲玉
19	蔡桂玉
20	蔡麗容
21	蔡文俊
22	蔡淑伶
23	蔡文隆
24	張瑞祥
25	張瑞琦
26	江明治
27	江秀慧
28	江秀燕
29	江秀鳶
30	江秀滿
31	江秀好

江秀靜
江秀烽
張龔秀菊
張銘輝
張麗烽
張麗芳
張麗雅
張麗琦
黃忠仁
黃麗娟
黃月美
張銘煌
張銘揚
張家芯
張麗姿

受　告知人　吳甫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n○○、B○○、酉○○○、Y○○、X○○、l○○、C○○、c○○○、T○○、N○○、L○○、甲乙○○、甲丁○○、甲丙○○、z○○、甲甲○○、宙○○、Q○○、黃○、r○○、q○○、o○○○、t○○、s○○、甲辛○○、甲庚○○、甲己○○、丑○○○、子○○○應就被繼承人張見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一三六0八分之一0八）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O○○、P○○應就被繼承人郭嫦所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權利範圍二八八0分之三八）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辛○○、丁○○、戊○○、庚○○、丙○○、甲○○、己○○、乙○○應就被繼承人張銀柳所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權利範圍一三六0八分之二七）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m○○○、W○○、h○○、f○○、j○○、i○○應就被繼承人未○○（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權利範圍一三六0八分之二七）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v○○、w○○應就被繼承人張銀葉所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權利範圍一三六0八分之二七）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u○○、E○○、V○○、g○○、U○○應就被繼承人張正擔所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權利範圍一三六0八分之二七）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第一項所示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一所示，並依附表二所示之補償方式及金額為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登記之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被告e○○、未○○、午○、甲戌○○、江瑞章、x○○、D○○、H○○、I○○、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宇○○、a○○、玄○○、S○○、R○○、b○○、申○○、M○○○、y○○、k○○、K○○○、巳○○、亥○○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3224.9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以下分割方案中提到之編號皆省略地號），登記為附表一「登記之共有人」欄所示之人所共有，權利範圍各如附表一「登記之權利範圍」欄所示。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但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致無法協議分割，為各共有人利益及促進土地利用，伊自得請求鈞院判決分割；又若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面積，較權利範圍應分得之面積為增加或不足，爰請求依系爭土地公告地價加四成

即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16,800元，互為找補。再登記之共有人中，訴外人張見、郭嫝、張銀柳、未○○（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張銀葉、張正擃均已身故，其等之繼承人如附表一「被告」欄編號22至27所示，惟均尚未為繼承登記，是其等應就張見、郭嫝、張銀柳、未○○（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張銀葉、張正擃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繼承登記，以利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824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被告ｅ○○、申○○、Ｍ○○○、午○、Ｄ○○、Ｋ○○○、巳○○、ｙ○○、ｋ○○、江瑞章、宇○○、ａ○○、玄○○、Ｓ○○、Ｒ○○、ｂ○○、Ｈ○○、Ｉ○○、未○○、甲戊○○、ｘ○○、ｐ○○均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並同意按公告地價加四成為找補。

被告丙○○、庚○○、ｎ○○同意以金錢補償；被告國有財產署則抗辯伊希望分得系爭土地東北角部分，如分得如附圖所示編號1057（18、19、22），土地過於零碎且其上有建物，不利於利用，再找補之價額標準亦應由專業機構鑑價，方屬公允等語；被告亥○○則以希望可以分足伊依權利範圍可分得之面積等語，資為抗辯，其餘被告則未表示意見。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訴外人張見，已於民國43年4月13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25頁），繼承人為訴外人即長男張良成、次男張坤成、三女陳張來好及四女張愛（見本院卷　第127-129頁）。　張見之長子張良成於78年2月23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30頁），繼承人為被告宙○○、Q○○、黃○、訴外人張阮金葉（即張良成之配偶）、張自然、張榮郎及蔡張綢緞。張阮金葉於80年12月17日死亡，繼承人同為張良成之子女即為被告宙○○等6人（見本院卷　第109-118頁）。張自然於94年3月14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88頁），繼承人為被告酉○○○、Y○○、X○○、l○○及C○○（見本院卷　第194-196頁）。張榮郎於105年8月6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57頁），繼承人為被告c○○○、T○○、N○○及L○○（見本院卷ŋ第227-230頁）。蔡張綢緞於85年11月19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89頁），繼承人為被告甲乙○○、甲丁○○、甲丙○○、z○○、甲甲○○及訴外人蔡春華（即蔡張綢緞之配偶），蔡春華於104年10月10日死亡（見本院卷ŋ第233頁），繼承人同為前開被告甲乙○○等5人（見本院卷ŋ第234-238頁）。　張見之次子張坤成於105年10月16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53頁），繼承人為被告A○○、n○○及B○○（見本院卷ŋ第208-210頁）。張見之三女陳張來好於85年5月20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34頁），繼承人為被告r○○、q○○、o○○○、t○○、s○○及訴外人陳德祥（即陳張來好之配偶），陳德祥復於104年4月10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204頁），繼承人同為陳張來好之子女即被告r○○等5人（見本院卷　第192-194、197-198頁）。　張見之四女張愛於81年1月29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35頁），繼承人為被告甲辛○○、甲庚○○、甲己○○、丑○○○、子○○○（見本院卷　第123-127頁）等情，是張見之繼承人為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被告等人，有戶籍謄本、除戶資料、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

共有人之一郭嫝於68年3月4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36頁

），其於45年3月6日已與養女吳罔腰終止收養關係（見本院卷　第140頁），訴外人張國治為其繼承人（養子），嗣張國治於85年2月4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39頁），繼承人為被告O○○、P○○（見本院卷　第40、41頁）。共有人之一張銀柳於86年7月31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41頁），繼承人為被告辛○○、丁○○、戊○○、庚○○、丙○○、甲○○、己○○及乙○○（見本院卷　第143-152頁）。共有人之一張銀葉已於88年2月2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53頁），繼承人為被告v○○、w○○（見本院卷　第155-157頁）。共有人之一張正搶已於91年3月26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159頁），繼承人為被告u○○、E○○、V○○、g○○及U○○（見本院卷　第9-12頁）。共有人之一未○○（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於104年10月7日死亡（見本院卷　第205頁），繼承人為被告m○○○、W○○、h○○、f○○、j○○及i○○（見本院卷　第81、83、85、87、89、91頁）等情，有戶籍謄本、除戶資料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

再經本院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詢結果，上開業已死亡之共有人及其繼承人均查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件，有該院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96-97頁）。是原告請求上開已歿共有人之繼承人應於系爭土地分割前先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有據。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共有情形及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為證（見卷ē第104至115頁），而系爭土地非都市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

地，亦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函覆在卷（見本院卷　第204頁），且共有人間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然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堪信屬實，故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核屬有據。關於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及分割方法，經本院至系爭土地現場履勘之結果（見本院歷次履勘筆錄、現場照片及複丈成果圖），茲論述如下：

如附圖所示之編號1057（5、13、23）之空地部分，面積總計344.23平方公尺，目前做為道路使用；原告及到庭之被告均同意將該部分繼續作為道路使用，以免產生袋地，並由各共有人按系爭土地原權利範圍之比例保持共有，應屬適當。

如附圖編號1057、1057（1）、（2、28）、（3）部分均為空地或未為積極使用，被告申○○、M○○○同意分得編號1057（1）部分，並依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被告D○○同意分得編號1057（2、28），且與其應分得面積相符，被告亥○○雖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表示其希望分足面積，然其扣除道路應分配之面積後，所能分得之面積僅餘53.33平方公尺，面積亦不甚大，經濟效益不高，且其不足部分尚可獲得金錢找補，是本院認其分得編號1057應屬適當。

編號1057（4）、（27）部分上有被告午○、寅○之建物，且此部分目前即為其等使用，而其等亦同意將該部分之編號1057（4）、（27）分別分與寅○、午○單獨所有，是此部分亦屬可採。

被告K○○○、天○○、巳○○、辰○○、戌○○、y○○同意分得編號1057（3、9、29），並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其中編號1057（3）為空地，編號1057（9、29）上則有前為訴外人張吉定（已歿）所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無門牌號碼且為破舊紅磚平房，目前無人使用，且張吉定曾表示對於拆除該破舊紅磚平房無意見（見本院卷　第149頁），參以編號1057（3、9、29）三筆土地加總面積與其六人可分得之面積剛好相符，且僅隔道路可做整體利用，是本

院認由其六人分得此部分並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亦屬妥適。

編號1057（6）、（7）、（8）、（10）、（11）、（12）等部分，其上建物、使用現狀及分配意願，與附表被告欄編號12之玄○○等6人、被告欄編號13之Ｉ○○等3人、被告欄編號20之Ｚ○○○、被告欄編號8之卯○、被告欄編號14之Ｆ○○即原告、被告欄編號9之Ｇ○○等2人，均屬相符，且無其他共有人就此部分有所爭議，是就各該部分按附表所示分與其等，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或單獨所有，均屬適當。

編號1057（14）、（15）、（16）、（17）、（21）、（20、30）、（24）、（25）、（26）部分，其上建物、使用現狀及分配意願，與附表被告欄編號18之甲戊○○、被告欄編號11之壬○○、被告欄編號16之ｘ○○、被告欄編號17之ｐ○○、被告欄編號2之ｄ○○、被告欄編號1之ｅ○○、被告欄編號15之未○○、被告欄編號10之ｋ○○等人，均屬相符，且無其他共有人就此部分有所爭議。至ｘ○○於編號1057（16）所分不足部分，其表示願意分在編號1057（26）部分，而與該部分相鄰之編號1057（25）分得者即被告ｋ○○對此亦無意見，同意以金錢找補；再者，亦無其他共有人就此部分之分割方式有爭議，是就各該部分按附表所示分與其等單獨所有，均屬適當。

另原告主張將編號1057（18、19、22）分與被告國有財產署，本院審酌編號1057（22）及（19）地形方正且均有臨路，編號1057（18）上雖有被告ｅ○○所有之簡易磚造鐵皮未保存登記建物，然除平日曬衣所用外，並未作積極利用，而被告ｅ○○亦表示不願分得此部分（見本院卷　第65頁），且並非零碎或畸零土地，三筆土地加總面積分與被告國有財產署應分得之土地亦僅短少28.2平方公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至國有財產署抗辯找補之金額應送予專業機構鑑定，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並非在商業繁華、地價高昂之區域，

再分割後各筆土地均形狀方正且均有道路可供通行，況居住於系爭土地上之各共有人大部分同意以公告地價加四成為找補金額之計算標準，此亦與一般市場行情差異不大，佐以鑑價作業曠日廢時、費用高昂，本件業已審理數年之久，既然大部分共有人已達成以公告地價加四成為找補金額標準之共識，本院認國有財產署此部分抗辯實難採認。準此，找補金額之標準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即每平方公尺16,800元，應屬符合市場行情及大部分共有人意願，而可採認。

再共有人中已歿之張見、郭嫦、張銀柳、未○○（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張銀葉、張正揣等人，其等之權利範圍原本即不大（見附表登記之權利範圍欄編號22至27），再佐以繼承人甚多，且無繼承人目前仍在系爭土地上居住使用，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其等除道路應分攤部分外，其餘以金錢補償之方式分配，即屬可採。

綜上，各共有人間互為找補之金額如附表二所載。另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 條之1 第2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共有人被告戊○○，曾將其權利範圍2268/163296 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15萬元之抵押權予抵押權人癸○○（102 年岡地字第109860號），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ē 第114 頁）。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於106 年5 月25日發函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ŋ 第66頁），而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具狀參加訴訟，依上開規定，上開抵押權應移轉至被告戊○○所分得之部分，附此說明。

五、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比例負擔始符公平，爰判決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7 項

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一：

編號	登記之共有人	被告	登記之權利範圍	應分得之面積（㎡）	道路應分擔之面積1057(5、13、23)（㎡）	實際分得之部分及面積（㎡）	合計分得之面積（㎡）	找補面積（㎡）	備註
1	e○○	e○○	4807/272160	56.95	6.06	1057(20)33.42 1057(30)17.47	56.95	0	
2	d○○	d○○	184/13608	43.60	4.66	1057(21)34.33	38.99	少分4.61	
3	申○○ M○○○	申○○ M○○○	756/13608 378/13608 1.同意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故權利範圍合併計算，合計應分1/12。	268.67	28.69	1057(1)155.63	184.32	少分84.35	分割後，張有長、M○○○之權利範圍各為2/3 、1/3
4	寅○	寅○	378/13608 (1/36)	89.56	9.5	1057(4)75.03	84.53	少分5.03	
5	午○	午○	378/13608 (1/36)	89.56	9.5	1057(27)75.03	84.53	少分5.03	
6	D○○	D○○	378/13608 (1/36)	89.56	9.5	1057(2)51.88 1057(28)28.18	89.56	0	
7	K○○○	K○○○	1134/163296	268.67	28.69	1057(3)	268.67	0	分割後，張許

（續上頁）

	天○○ 巳○○ 辰○○ 戌○○ ｙ○○	天○○ 巳○○ 辰○○ 戌○○ ｙ○○	28350/0000000 567/54432 567/54432 2268/163296 28350/0000000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故權利範圍合併計算，合計應分：1/12）			127.44 1057(9) 84.36 1057(29) 28.18			补文、天○○、巳○○、張文良、戌○○、ｙ○○之權利範圍各為1/12、1/4 、1/8 、1/8 、1/6 、1/4 。另癸○○對張志敏之抵押權移存至戌○○分得之部分
8	卯○	卯○	108/13608 （1/126）	25.59	2.72	1057(10) 96.08	98.8	多分 73.21	
9	G○○ 地○○	G○○ 地○○	336/13608 168/13608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故權利範圍合併計算，合計應分：1/27）	119.40	12.75	1057(12) 158.80	171.55	多分 52.15	分割後，張恭源、地○○之權利範圍各為2/3 、1/3
10	ｋ○○	ｋ○○	567/13608 (1/24)	134.34	14.36	1057(25) 94.01	108.37	少分 25.97	
11	壬○○	壬○○	29584/272160	350.46	37.43	1057(15) 310.65	348.08	少分 2.38	
12	玄○○ 宇○○ ｂ○○ ａ○○ S○○ R○○	玄○○ 宇○○ ｂ○○ ａ○○ S○○ R○○	1134/136080 1134/136080 1134/136080 1134/136080 1134/272160 1134/272160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故權利範圍合併計算，合計應分：1/24）	134.34	14.34	1057(6) 144.98	159.32	多分 24.98	分割後，張金雄、宇○○、ｂ○○、張賜良、S○○、R○○之權利範圍各為1/5 、1/5 、1/5 、1/5 、1/10 、1/10
13	Ｉ○○ H○○ Ｊ○○	Ｉ○○ H○○ Ｊ○○	1/96 1/48 1/96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故權利範圍合併計算，合計應分：1/24）	134.34	14.35	1057(7) 152.74	167.09	多分 32.75	分割後，張清南、H○○、Ｊ○○之權利範圍各為1/4 、1/2 、1/4
14	Ｆ○○	（原告）	108/13608	25.60	2.73	1057(11) 109.58	112.31	多分 86.71	
15	未○○ Z000000000	未○○	1134/27216	134.34	14.5	1057(24) 132.28	146.78	多分 12.44	
16	ｘ○○	ｘ○○	15814/272160	187.34	20	1057(16)	187.34	0	

（續上頁）

						61.34 1057(26) 106			
17	ｐ○○	ｐ○○	10493/136080	248.61	26.54	1057(17) 222.07	248.61	0	
18	甲戌○○	甲戌○○	12258/272160	145.21	15.5	1057(14) 144.11	159.61	多分 14.4	
19	亥○○	亥○○	1/54	59.70	6.37	1057 34.58	40.95	少分 18.75	
20	Ｚ○○○	Ｚ○○○	756/13608	179.12	19.12	1057(8) 121.35	140.47	少分 38.65	
21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458/13608	345.44	36.9	1057(22) 67.02 1057(18) 71.55 1057(19) 141.77	317.24	少分 28.2	
22	張見（歿）	（張見之繼承人）Ａ○○、ｎ○○、Ｂ○○、酉○○○、Ｙ○○、Ｘ○○、ｌ○○、Ｃ○○、ｃ○○○、張遠總、Ｎ○○、張雲玉、甲乙○○、蔡麗容、甲丙○○、蔡文俊、甲甲○○、張武雄、Ｑ○○、黃○、ｒ○○、ｑ○○、ｏ○○○、陳鈺妍、ｓ○○、戴文源、甲庚○○、戴文財、丑○○○、吳戴美珠	108/13608（公同共有）	25.59	2.73	不分	2.73	少分 22.86	繼承登記後公同共有
23	郭嫦（歿）	郭嫦之繼承人：Ｏ○○、Ｐ○○	38/2880（公同共有）	42.54	4.53	不分	4.53	少分 38.01	同上
24	張銀柳（歿）	張銀柳之繼承人：辛○○、丁○○、戊○○、庚○○、丙○○、甲○○、己○○、乙○○	27/13608（公同共有）	6.39	0.69	不分	0.69	少分 5.7	同上
25	未○○（歿）Ｚ000000000	未○○之繼承人：ｍ○○○、Ｗ○○、ｈ○○、ｆ○○、ｊ○○、ｉ○○	27/13608（公同共有）	6.39	0.69	不分	0.69	少分 5.7	同上

（續上頁）

26	張銀葉（歿）	張銀葉之繼承人：ｖ○○、ｗ○○	27/13608（公同共有）	6.39	0.69	不分	0.69	少分5.7	同上
27	張正揂（歿）	張正揂之繼承人：ｕ○○、Ｅ○○、Ｖ○○、ｇ○○、Ｕ○○	27/13608（公同共有）	6.39	0.69	不分	0.69	少分5.7	同上

附表二（分割後各共有人應補償及受補償部分）：

編號	被告	登記之共有人	多分或少分之面積(㎡)	應補償或受補償之對象及金額（新台幣）
1	ｅ○○	ｅ○○	0	無
2	ｄ○○	ｄ○○	少分4.61	應受被告地○○補償77,448元（16800× 4.61=77448）
3	申○○ M○○○	申○○ M○○○	少分84.35	總計應受補償1,417,080 元（16800 × 84.35=0000000 ） 分割後，申○○、M○○○之權利範圍各為2/3 、1/3 。是申○○應受補償944,720 元，M○○○應受補償472,360 元。 申○○受被告卯○補償944,720 元。 M○○○受被告卯○補償285,208元、受被告未○○（編號15）補償187,152 元。
4	寅○	寅○	少分5.03	應受被告地○○補償84,504元（16800× 5.03=84504）
5	午○	午○	少分5.03	應受被告地○○補償84,504元（16800× 5.03=84504元）
6	Ｄ○○	Ｄ○○	0	無
7	Ｋ○○○ 天○○ 巳○○ 辰○○ 戌○○ ｙ○○	Ｋ○○○ 天○○ 巳○○ 辰○○ 戌○○ ｙ○○	0	無

（續上頁）

8	卯○	卯○	多分 73.21	應補償被告申○○944,720 元、補償被告M○○○285,208元，總計1,229,928 元。 （16800× 73.21=0000000 ）
9	G○○ 地○○	G○○ 地○○	多分 52.15	總計應補償他人876,120 元 （16800 × 52.15=876120） 分割後，G○○、地○○之權利範圍各為2/3 、1/3 ，是G○○應補償他人584,080 元，地○○應補償他人292,040元。 G○○應補償下列被告： 被告ｋ○○436,296 元。 被告亥○○73,080元。 被告國有財產署74,704元。 地○○應補償下列被告： 被告ｄ○○77,448元 被告寅○84,504元 被告午○84,504元 被告壬○○39,984元 被告國有財產署5,600元
10	ｋ○○	ｋ○○	少分 25.97	應受被告G○○補償436,296元 （16800× 25.97=436296）
11	壬○○	壬○○	少分 2.38	應受被告地○○補償39,984元 （16800× 2.38=39984元）
12	玄○○ 宇○○ ｂ○○ ａ○○ S○○ R○○	玄○○ 宇○○ ｂ○○ ａ○○ S○○ R○○	多分 24.98	總計應補償他人419,664 元 （16800× 24.98=419664） 分割後，玄○○、宇○○、ｂ○○、ａ○○、S○○、R○○之權利範圍各為1/5 、1/5 、1/5 、1/5 、1/10、1/10，各應補償被告張蔡秀菊83,933元、83,933元、83,933元、83,933元、41,966元、41,966元。
13	Ｉ○○ H○○ Ｊ○○	Ｉ○○ H○○ Ｊ○○	多分 32.75	總計應補償他人550,200 元 （16800 × 32.75=550200） 分割後，Ｉ○○、H○○、張淑娟之權利範圍各為1/4 、1/2 、

（續上頁）

				1/4 。 H○○補償被告Z○○○229,656元、補償國有財產署45,444元。 Ｉ○○、Ｊ○○各補償國有財產署137,550 元。
14	（原告）	F○○	多分 86.71	總計應補償他人1,456,728元 （16800 × 86.71=0000000） 補償下列被告： 補償編號21之被告51,072元 補償編號22之被告384,048 元 補償編號23之被告638,568 元 補償編號24之被告95,760元 補償編號25之被告95,760元 補償編號26之被告95,760元 補償編號27之被告95,760元 備註： ～ 由被告公同共有
15	未○○	未○○ Z000000000	多分 12.44	總計補償他人208,992 元 （16800× 12.44=208992） 應補償下列被告： 補償被告M○○○187,152元 補償被告國有財產署21,840元
16	x○○	x○○	0	無
17	p○○	p○○	0	無
18	甲戌○○	甲戌○○	多分 14.4	應補償被告亥○○241,920元 （16800× 14.4=241920 ）
19	亥○○	亥○○	少分 18.75	受被告甲戌○○補償241,920 元、受被告G○○補償73,080元，總計受補償315,000 元 （16800× 18.75=315000）
20	Z○○○	Z○○○	少分 38.65	總計應受補償649,320元。 （16800 × 38.65=649320） 受下列被告補償： 被告玄○○、宇○○、ｂ○○、張賜良、Ｓ○○、Ｒ○○各補償83,933元、83,933元、83,933元、83,9

（續上頁）

				33元、41,966元、41,966元。 受被告H○○補償229,656 元。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少分 28.2	總計應受補償473,760元。 （16800× 28.2=473760 ） 受下列當事人補償： 受原告補償51,072元 受被告G○○補償74,704元 受被告地○○補償5,600元 受被告H○○補償45,444元 受被告未○○（編號15）補償21,840元 受被告Ｉ○○、Ｊ○○各補償137,550 元
22	（張見之繼承人）A○○、n○○、B○○、酉○○○、Y○○、X○○、l○○、C○○、c○○○、張遠總、N○○、張雲玉、甲乙○○、蔡麗容、甲丙○○、蔡文俊、甲甲○○、張武雄、Q○○、黃○、ｒ○○、q○○、o○○○、陳鈺姅、ｓ○○、戴文源、甲庚○○、戴文財、丑○○○、吳戴美珠	張見（歿）	少分 22.86	受原告補償 384,048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22.86=384048）
23	郭嫦之繼承人：O○○、P○○	郭嫦（歿）	少分 38.01	受原告補償 638,568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 38.01 ＝638568）
24	張銀柳之繼承人：辛○○、丁○○、戊○○、庚○○、丙○○、甲○○、己○○、乙○○	張銀柳（歿）	少分 5.7	受原告補償 95,760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 5.7 ＝95760 ）

（續上頁）

25	未○○之繼承人：m○○○、W○○、h○○、f○○、j○○、i○○	未○○（歿） Z000000000	少分 5.7	受原告補償 95,760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 5.7 ＝95760 ）
26	張銀葉之繼承人：v○○、w○○	張銀葉（歿）	少分 5.7	受原告補償 95,760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 5.7 ＝95760 ）
27	張正揣之繼承人：u○○、E○○、V○○、g○○、U○○	張正揣（歿）	少分 5.7	受原告補償 95,760元保持公同共有 （16800 × 5.7 ＝95760 ）